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營運計畫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預算別	工作計畫/ 業務計畫	受補(捐)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 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農會	112年度大溪區農民節大會	112.01.05	150,000	公開
2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112年度湖口鄉農會慶祝農民節表彰大會	112.01.07	150,000	公開
3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	112年平鎮區慶祝農民節大會	112.01.07	250,000	公開
4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112年度桃園市觀音區農民節	112.01.09	60,000	公開
5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112年龍潭區慶祝農民節大會	112.01.09	60,000	公開
6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新屋區農會	112年新屋區農民節大會	112.01.09	60,000	公開
7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 區發展協會	112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創意客家歌謠比 賽.推廣客家美食暨節由節電水土保持公 益宣導	112.02.24	5,000	公開
8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石門 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鄉環境保 護協會	70A池周邊道路環境整潔.美化環境並促 水利與休憩之雙向功能	112.03.01	20,000	公開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客家民謠研究促進會	桃園市112年度客家民謠歌唱比賽暨推廣客家美食、節油、節電、水土保持、防疫公益宣導	112. 03. 17	20, 000	公開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50周年慶系列活動暨112年年會	112. 03. 20	20, 000	公開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共利益老人關懷協進會	樂活健康社會福利推展活動	112. 03. 21	10, 000	公開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呂高姜盧紀姓宗親會	幸福平鎮長照動起來宣導暨節約用水宣導活動	112. 03. 23	10, 000	公開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社團法人中華樂齡家庭生活扶助協進會	有愛相隨老人福利推展活動	112. 03. 28	10, 000	公開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樂活友善老人社會福利推展活動	112. 04. 17	10, 000	公開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臺中市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112年會務運作暨會刊發行所需經費	112. 04. 18	10, 000	公開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臺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十六屆水利土木工程研討會	112. 04. 20	10, 000	公開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溪南溪北八本簿協進會	112年度三七南圳溯源文化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	112. 04. 24	20, 000	公開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112年桃園市西瓜評鑑暨品嚐活動	112. 05. 29	20, 000	公開

1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臺中市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	第10屆第1次年會暨研討會	112.08.28	10,000	公開
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農水基金	營運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呂高姜盧紀姓宗親會	2023年節約用水宣導活動	112.09.19	10,000	公開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